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5-03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厦3层32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1人，代表股份446,83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0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1,319,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8人，代表股份15,51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8人，代表股份15,51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8人，代表股份15,51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3%。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715,7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18%；反对11,04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2%；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6,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86%；反对11,046,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06%；弃权7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784,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73%；反对10,56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8%；弃权48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846%；反对10,566,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01%；弃权481,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80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2%；反对10,65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弃权374,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61%；反对10,656,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76%；弃权374,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3%。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283,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50%；反对11,16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88%；弃权385,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493%；反对11,165,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80%；弃权385,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7%。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694,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71%；反对10,77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3%；弃权36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5,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13%；反对10,77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04%；弃权36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3%。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760,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19%；反对10,690,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5%；弃权38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80%；反对10,690,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80%；弃权382,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0%。

2.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802,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14%；反对10,62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9%；弃权400,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06%；反对10,62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61%；弃权400,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5,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33%。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86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47%；反对10,477,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8%；弃权49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3,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848%；反对10,477,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325%；弃权493,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7%。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84,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21%；反对10,34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5%；弃权506,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37%；反对10,341,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91%；弃权506,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1%。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25,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7%；反对10,35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4%；弃权549,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5,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83%；反对10,359,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719%；弃权549,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9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855,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0%；反对10,46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12%；弃权517,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5,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64%；反对10,46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288%；弃权517,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8%。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该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74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6%；反对10,95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4%；弃权1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6,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36%；反对10,95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23%；弃权1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议案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83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95%；反对10,86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8%；弃权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0%；反对10,861,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97%；弃权13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5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议案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836,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8%；反对10,85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7%；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17,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153%；反对10,852,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95%；弃权1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议案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552,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53%；反对10,96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32%；弃权3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53%；反对10,961,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546%；弃权31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议案7.0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00,6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2%；反对10,78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0%；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03%；反对10,786,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60%；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议案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19,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5%；反对10,68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5%；弃权2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38%；反对10,68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766%；弃权2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6%。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议案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080,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74%；反对8,4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0%；弃权1,267,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61,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81%；反对8,4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41%；弃权1,267,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78%。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议案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018,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97%；反对10,64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8%；弃权1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9,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13%；反对10,646,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258%；弃权1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9%。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议案11.00 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31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50%；反对8,70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7%；弃权1,820,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1,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723%；反对8,70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955%；弃权1,820,1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23%。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1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其通、谢凤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0-7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经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48.3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10,000	否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1.94%	48.3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67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119期	10,000	1.00%/1.64%/1.74%	16.44-28.60	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K款	15,000	0.4%-1.99%	12.98-64.61	7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认购确认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119期人民币产品”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K款”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1119期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收益起算日：2025年6月6日

（4）到期日：2025年8月5日

（5）挂钩标的：上海金

（6）产品评级：R2级

（7）理财产品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参考年化收益率：1%/1.64%/1.74%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4期K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3）收益起算日：2025年6月4日

（4）到期日：2025年8月22日

（5）挂钩标的：欧元/美元

（6）产品评级：PR1级

（7）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参考年化收益率：0.4%-1.9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01，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39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589,204.46	1,623,992,329.61
负债总额	102,117,789.75	120,569,520.47
净资产	1,540,471,414.71	1,503,422,809.1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5,776.63	70,003,286.02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7.10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7.95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80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8.37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70,000	45,000	329.22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4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 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 集团2024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 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8:00-8:50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 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集团2025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